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66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7月23日第19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1年7月27日

新疆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拓宽高层次人才选拔途径，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专家组按照《关于成立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小组和专家组的通知》【校发（2019）73号】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集体研究、集体决定制度，下设的办公室（研究生处）负责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年度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全过程，确保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专家组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材料评议和综合面试，并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独立评分。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方案并组织实施，选拔方案提前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选拔范围与招生计划

第六条 选拔范围。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招生专业。凡列入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专业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八条 招生计划。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人数占各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并计入全校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无单列计划。

第四章 选拔原则与条件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申请者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基础上，择优选拔，宁缺勿滥。坚持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须经学校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须明确博士阶段导师，如无特殊原因，培养过程中不予变更导师。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申请者不得跨学科申请，且只能申请一个专业。

第十三条 选拔条件：

1、思想品德与政治表现优良，德行兼备，身心健康，未受过任何处分。

2、学习目标明确，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记录，专业基础扎实，外语水平较高。

3、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攻读博士学位的潜质。同等条件下，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或主持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者优先。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申请人根据当年选拔工作通知参加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经导师签字同意，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材料，确定学院推荐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复审。各学院推荐名单经研究生处复审通过后，可参加每年的转博资格考核。

第十七条 转博资格考核。学校于每年3月初组织转博资格考核，考核分为材料评议和综合面试。

第十八条 拟录取名单确定。研究生处根据博士招生计划、学生考核成绩和专家组意见等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公示后，列入当年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待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录取名单后视为正式录取，于当年9月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

第十九条 学习年限。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含硕士阶段学习时间2年），实行分段式培养，第一阶段按硕士生培养，以硕士课程学习为主，辅以适当的科研方法训练，学习时间为两年。第二阶段按博士生培养，按《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执行，第一年以博士课程学习为主，后两年以科学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为主，学习时间为三年。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转博资格审核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后，因学业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在博士阶段结束前申请退出硕博连读，按原专业硕士生培养要求进行培养。

第二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后按硕士生继续培养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符合《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

硕士学位证书；未完成相关要求的，按《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申请等工作均按《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执行。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安排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不再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处培养阶段申请学校的各项奖助学金，具体评选办法以学校当年的奖助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若因个人原因（如退学、身体疾病、自费留学、提前就业等）退学或中途放弃硕博连读转为按硕士生培养时，已享受的博士生与硕士生的待遇差额须如数退还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